

科技简报

(总第 10 期)

上海电机学院科研处

2016 年 1 月 20 日

目录

科技动态

- 2016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会在北京召开 (3)
- 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3)
- 我校参加 2016 年上海市技术转移政策培训..... (9)
- 学校科研处与上海电气船用曲轴有限公司研讨 2016 年合作思路.....(10)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到学校商讨合作事宜..... (10)

科技简讯

- 2015 年科技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思路 (11)
- 科研处 2016 年月度计划工作安排 (17)
- 2015 年上海电机学院技术转移中心工作总结..... (19)
- 我校参加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研讨会..... (23)
- 我校科研处一行走访技术转移中心临安分中心..... (23)

科技统计

截止 2016 年 1 月 20 日学校获资助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统计·····	(24)
截止 2016 年 1 月 20 日学校获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统·····	(25)
截止 2016 年 1 月 20 日学校申请专利统计·····	(26)
截止 2016 年 1 月 20 日学校授权专利统计 ·····	(26)

科技动态

2016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会在北京召开

11 月 2 日，2016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会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进深化科学技术奖励改革，明确下一阶段深化科技奖励改革的方向和主要任务，努力推动科技奖励工作再上新台阶。来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相关部委、解放军三总部以及社会力量设奖单位 200 余人参加会议。

科技部候建国副部长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奖励工作改革几年来取得的成效，明确了下一阶段深化科技奖励改革的方向，对今后的科技奖励工作提出了要求。强调各级科技奖励管理部门要敏锐把握科技创新发展趋势，要全面把握科技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完善推荐工作程序；激励自主创新发展，激发人才活力；建设坚持原则，风清气正的评审环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真正落到实处。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邹大挺主任介绍了 2015 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和特点、奖励工作改革取得的成效及奖励工作的下一步重点和导向。并对 2016 年度的科技奖励工作进行了布署：进一步调整优化国家三大奖结构；提高对报奖人和报奖材料的要求，强化科技奖励导向作用；强化推荐单位的责任；加强推荐和评审管理机制创新，增强评审过程透明度，确保程序公平公正；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评审专家队伍建设，确保奖励权威性和公信力；改进工作作风，加强队伍建设。

上海共有 42 项牵头及合作完成的重大成果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占全国获奖总数 14%，连续 14 年保持两位数占比的高水平。在高等级奖项中，全国共授予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3 项，上海均有参与；共授予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7 项，上海牵头完成 1 项，参与完成 5 项。在专用项目（涉及国防、军事、安全）中，本市有 6 个项目获奖。这体现了上海科研单位在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提高军事装备水平和保证国防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科技动态

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并加强本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沪府办〔2015〕84号）的精神，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财务制度，结合本市科研经费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计划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是指市级财政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支持科研活动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开展基础前沿类科技研发、科技创新支撑、技术创新引导、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创新环境建设等各类科研活动，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创新工作。

第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科学安排，合理配置。发挥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国家战略，围绕上海科技发展规划，保障重要科研活动的实施。严格按照科研活动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

（二）公开公平，择优资助。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

（三）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被资助对象获得的专项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四）明确责权，追踪问效。明晰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加强评估监管体系建设，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推行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第四条 部门职责：

（一）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专项经费的预算审核、资金拨付及使用监督，与市科委共同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工作。

（二）市科委主要负责专项经费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决算编报等日常管理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并探索对项目承担单位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章 支持方式与支出内容

第五条 专项经费主要采取前补助、后补助的支持方式，并探索开展其他支持方式。具体支持方式，由市科委结合科研活动特点和承担单位性质在编制和发布项目指南时明确。

第六条 前补助是指项目（课题）立项后核定预算，并按照科研计划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科研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确定的拨款计划及任务实际完成进度核拨专项经费的支持方式。

第七条 后补助是指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取得成果通

过验收审查后,获得专项经费资助的支持方式。后补助的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经费由课题经费组成。项目(课题)经费是指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第九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

(一) **设备费:**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对于使用专项经费购置的单台/套/件价格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应当按照《上海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联合评议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材料费:**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元器件、试剂、实验动物、部件、外购件、包装物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 **测试化验加工费:**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必须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 **燃料动力费:**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 **差旅费:**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国内)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 **会议费:**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七)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项目(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

(八)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 **劳务费:**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课题)组成员、因科研项目(课题)需要引进的人才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支出控制在申请专项经费支出总额的 30%以内;对于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类和软件开发类等项目(课题),劳务费支出总额控制在申请专项经费支出总额的 50%以内。其中劳务费支出标准应控制在 8000 元/人月以内。引进人才以及临时聘用人

员的支出标准在不突破该项目（课题）劳务费支出总额的前提下，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编制确定。

（十）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课题）研究发生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摊销费，水、电、气、暖消耗费，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申请资助的间接费用总额不得超过专项经费资助总额的 10%，其中绩效支出不得超过专项经费资助总额的 5%。

间接费用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其中绩效支出，应当由承担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拟定绩效考核办法，在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专项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章 项目（课题）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应做到收支平衡。收入预算包括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自筹经费应为单位自有的货币资金。有自筹经费来源的，应当提供经费来源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支出预算应当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同一支出内容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每个课题承担单位均需按预算编制的要求单独编制各自的课题预算，项目承担单位将所有课题预算审核汇总后形成项目预算。

第十三条 通过立项评审且申请专项经费达到一定金额的项目，在任务书填报完成后，市科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或组织专家对该项目（含下设课题）进行预算评估评审。预算评估评审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课题）预算按规定程序审核通过后，市科委与承担单位签订合同和任务书，项目（课题）预算作为合同和任务书的组成部分，是预算执行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市科委根据合同和任务书确定的拨款计划及任务实际完成进度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按照市级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经费。

第十六条 承担单位应严格按合同和任务书规定的预算内容执行，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项目（课题）预算总额调整，承担单位变更等应当报市科委批准。

（二）项目（课题）总预算不变，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科目预算如需调整的，由项目（课题）责任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相关负责人负责审批。直接费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之间可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总额若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项目（课题）其他方面的支出。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增，如有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项目（课题）其他方面支出。

（三）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增、单台/套/件价格在 50 万元以上设备用途和数量发生调整的，应当报市科委批准。因项目（课题）研究需要，其他设备费预算需要调整的，由项目（课题）责任人根据项目（课题）研究需要提出申请，由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相关负责人负责审批。设备费预算如有调减的，调减的经费可调剂用于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方面的支出。

第十七条 在研项目（课题）年度结存经费留由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课题）因故终止，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由承担单位向市科委提出申请，市科委组织进行清查处理，并停拨经费。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承担单位应按规定向市科委提出验收申请，市科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对专项经费资助达到一定金额或影响重大的项目，市科委组织财务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尾款不再拨付。财务验收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确需延期验收的，承担单位一般应在合同和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完成日 3 个月前向市科委提出书面申请，经市科委批准后方可延期。未经批准，仍以合同和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完成日为项目（课题）终止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费用支出，但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劳务费，并将使用情况报市科委；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市科委负责对项目（课题）的预算编制、经费拨付

和使用等情况进行审核，通过专项审计、财务验收、绩效评价等多种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的监督。监督检查的结果，将作为核拨项目（课题）经费和今后立项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承担单位是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如下：

（一）建立健全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认真行使经费管理、审核和监督权，对本单位使用、外拨经费情况实行有效监管；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加强间接费用的管理；

（二）按照本办法的预算编制要求，完成项目（课题）经费的预算编报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阶段的咨询服务和审核把关，在经费管理和使用方面为科研人员提供必要的政策咨询、培训支撑等相关服务；采取有效措施为科研、财务、行政等管理部门对项目（课题）的实施提供全面支撑，积极推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等科研条件的开放共享；

（三）严格按照预算的开支标准和范围使用项目（课题）经费，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和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四）对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积极开展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自查，制定并严格执行项目（课题）预算调整审批程序，配合做好预算评估评审、审计、验收与绩效评价等有关工作；

（五）认真审核验收材料，按时提出验收申请，及时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按规定办理财务结账手续，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加强结余经费的管理等。

第二十四条 承担单位在项目（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中，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未对项目（课题）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二）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三）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课题）经费。
-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课题）经费。
- （五）未获市科委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课题）承担主体。
- （六）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虚列支出。
- （七）虚假承诺配套资金、自筹资金不到位。
- （八）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九）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出现上述行为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市科委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约谈法定代表人、不通过验收、停拨经费、终止项目（课题）、追回已拨经费直至在一定时限内取消其申报资格等。构成犯罪的，交由相关部门追究

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建立专项经费信用管理机制。市科委对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责任人、专业机构、专家等在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诚信进行记录，作为今后参加项目（课题）申报和管理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建立专项经费信息公开机制。市科委积极推进项目（课题）的基本信息、监督检查和评估评审结果等与本市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共享，并按本市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专项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本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承担单位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专项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资源等，在保障有关参与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放共享，以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科委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教〔2013〕67 号）同时废止。



我校参加 2016 年上海市技术转移政策培训

2016 年 1 月 8 日下午，由市科委创新服务处主办、上海科委技术开发交流中心、上海市科技转移协会承办的 2016 年上海市技术转移政策培训班在技贸大厦 1 楼报告厅举行。上海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上海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管理部门、技术转移中心、区县科技管理部门等有关负责人和技术经纪人参加了培训，我校科研处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

培训课上，首先由市科委创新服务处梁冰介绍 2016 年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设想，分别从 2015、2016 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背景、2016 年工作思路、建设内容设想和服务路径等 4 方面展开讲解。随后由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执行总裁介绍科技中介创新券政策解读及申报流程。最后由上海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技术转移处副处长、上海市技术转移协会秘书长成晓健就转移相关政策

进行解读。

目前，我校技术转移工作处于起步阶段，急需懂技术、懂市场、懂政策的专业人才，通过这次培训，提升我校技术转移从业人员的专业业务能力，这样才能更好的做好学校技术转移工作。

科 技 动 态

学校科研处与上海电气船用曲轴有限公司研讨 2016 年合作思路

2016 年 1 月 12 日上午，学校科研处去上海电气船用曲轴有限公司研讨 2016 年合作思路，曲轴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综合部部长余云岚，学校科研处处长赵朝会，陈柳华参加了这次研讨会。

会上，双方就 2015 年的合作进行了总结。2015 年，科研处分别组织芜湖、靖江、临安等上海电机学院技术转移中心分中心的当地科技局领导以及企业家们参观上海电气船用曲轴有限公司，对方对我们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并组织工作人员对我们参观人员进行了耐心讲解。

接下来，余云岚主席介绍了曲轴公司一些情况，在 2016 年，公司可能在经营模式会产生变化，加入两家民营企业，联合经营。那么在新的经营模式下，双方希望除了延续 2015 年的合作外，在其他领域有一定的合作，比如科研项目，毕业生实习基地方面等方面有合作机会，实现校企合作，推动学校产学研发展。

科 技 动 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到学校商讨合作事宜

2016 年 1 月 13 日上午，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数字化设计室主任张青雷、工程师桂士弘到我校商讨合作事宜，学校党委副书记宦秀芳、科研处处长赵朝会、机械学院院长李荣斌、科研处相关人员进行了接待。

会上，张主任就双方 2015 年合作项目“上海电气杯大奖赛”进行了总结，也肯定了上海电机学院今年参赛成绩，取得“上海电气杯‘工业设计大奖赛’”命题组（分布式能源设备系列化设计）金奖、自动化装备类银奖、以及优秀组织奖的好成绩。同时，也谈到 2015 年碰到的问题，由于客观原因，今年在一些项目类别中，报名情况不乐观。

“上海电气杯大奖赛”已经走过 10 个年头，其中“上海电气杯‘工业设计大奖赛’”已经走过 14 个年头，回顾十年，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科教兴市主战略，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大奖赛活动始终以“以赛促学、以赛促用、以赛促新、以赛促进”为目标，努力提高上海电气集团技术人员设计、

分析一体化的能力，十年间取得了不少成果。

接下来，双方围绕 2015 年存在问题以及 2016 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研讨。首先要扩大“上海电气杯大奖”的知名度，让大家都知晓，这样能解决参赛选手少，质量不高的问题；其次，依托行业、协会让“上海电气杯大奖赛”提高一个层次，这样也能吸引大家眼球，提高作品数量。

宦书记最后表示：希望明年双方继续把“上海电气杯”大奖赛工作做好，稳中求进。此外，在科研项目上寻求共鸣点，找到合作机会，实现校院合作。

科技简讯

2015 年科技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思路

2015 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无论是从国家还是上海，再到学校，都发生了一些变化，面临着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和新契机。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均在 2015 年正式颁布和实施，这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根本要求。其实施必将打通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通道，加快大学、科研机构成果向企业、向社会转化的速度，加大转化的效率以及转化的利益机制分配，疏通成果转化的“中梗阻”，这必将会释放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创业热忱。

《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过渡期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2015]154 号）对科技计划改革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与人才专项 5 类平台的申报、资金管理等提出了要求，这是国家科技计划管理的重大改革，这必将要求我们尽快适应其变化。

2015 年，国家启动了结构调整、转型发展战略，GDP 从高速发展调整为中速发展，工业企业效益下滑，作为一所与行业紧密联系的高校，其应用型研究不可避免的受到一些影响。

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全校科研工作在校党政的领导下，认真研究对策，针对“十二五”规划目标中的薄弱环节，攻坚克难，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有不尽人意的地方。

一、2015 年学校科技工作总结

2015 年，学校的科研工作喜忧参半，一方面，在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建设、技术转移等方面有所建树，另一方面，在高水平科研项目、科研到账经费等方面又有所不足。

1、提升信心，科研成果有新突破

为鼓励和激发教师科技研发的积极性，我校积极组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的申报。2015 年，首次以“主要完成单位”申报的《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核

岛主设备超大型锻件研制及工程应用》获得了 2014 年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在教育科学研究领域，首次获得了 2 项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获得 1 项中国职业教育学会特等奖；在科学技术领域，首次以“第一主持单位”申报的《清洁能源高端装备用大型铸锻件关键部件材料研究与工程应用》、以“独立主持单位”申报的《混合励磁同步电机若干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分别获得了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二、三等奖（公示中）；高水平科研成果的突破，极大增强了我校教师的科研自信心，提高了我校的社会知名度和科技影响力。

2、建设平台，协同创新有新成果

2015 年，学校持续推进上海市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大型铸锻件制造技术产中心的建设工作，成功举办了“2015 年全国大锻件学术会议”和“第三届大锻件制造产业发展峰会”，促进了大型铸锻件加工技术、工艺的交流，推动了我国大锻件行业的发展；“中心”也积极组织攻关，带主法兰三通阀体多向模锻成形工艺研究、大型曲拐挤压成形新工艺研究等成果在第 17 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上受到行业企业的广泛关注；我校的校级平台“上海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作为专业一级智库、综合二级智库，积极参与上海和长三角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先后为市府研究中心提供相关支撑，参与了浙江省金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南通市如东县新店镇铸造产业园规划的编制工作，并为上海市嘉定区工业结构优化升级提供决策服务。

3、扩大影响，科技服务有新拓展

为持续增强我校科技服务社会的能力，更好地服务行业、企业，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2015 年，我校分别与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政府、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20 家单位签署了产学研全面合作协议，并在江苏如东等地成立了技术转移中心分中心；组织开展了“走入长三角系列科技服务”活动和“长三角企业进上海”活动，不定期地发布企业的科技需求，推介学校的科研成果，积极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

4、开拓领域，科研工作有新提升

2015 年，我校首次申报成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数学天元基金、上海市扬帆计划等项目。学校科研到账经费总额从 3820.5 万元，其中，纵向到账经费 635.7 万元，横向到账经费 3184.8 万元。

纵向科研已获立项 36 项，完成合同金额 535.7 万元；其中社科类立项 17 项，占比 47.2%，合同金额 61.7 万元，占比 11.5%；理工科 19 项，占比 52.8%，合同金额 474 万元，占比 88.48%。获得省部级以上项目 14 项，其中省部级项目数量 10 项，完成 2015 年科研指标。

横向科研项目立项 111 项，其中上海昂电机电科技发展公司 6 项，产学研 20 项，产学研项目合同总金额 140.5 万元，在项目来源中国有或国企控股企业占 10%，民营及外资（合资）占 90%。

2015 年度共计发表论文 817 篇。三大检索论文共计 133 篇，其中 SCI 论文 41 篇，EI 论文 84 篇，ISTP 论文 8 篇。我校项目高水平论文数增长了 21.5%；

“万众创新、大众创业”和“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创中心”是国家战略，我校非常注重创新、创业工作，举办了上海电机学院首届“万众创新”专利申报活动，积极鼓励广大教师和学生开展创新。全年获批授权专利 1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授权发明专利增长了 50%；申请专利 3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3 项，较去年增长了 61.5%，说明学校专利在申请的质量和结构上有了显著的提高。

5、凝心聚力，科研团队初形成

2015 年，学校注重培养造就科研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着力提高科技队伍创新素质，通过组建对接行业的研究所，进行科研力量系统集成，基本形成了“大型铸锻件产学研研究中心”、“医疗器械及电动工具工业设计”、“中小企业融资”、“制造企业现场改善”、“产业升级规划”等水平较高、区域知名的科研团队，在重大科研项目、产学研等方面初步形成并发挥科研团队力量。

6、适应变化，技术转移见成效

2015 年，国家大力推进职务成果的转化工作，颁布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我校响应号召，技术转移中心不断拓展服务区域，先后在江苏启东、如东挂牌运行，积极开展专利转让和专利许可工作，一年来，先后转让 5 项专利，目前有 2 项专利在洽谈中。我校上海市专利试点建设单位也顺利通过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的验收，并取得总排名 20，高校排名第 3 的优异成绩。

7、规范制度，科技工作有新规范

十八大以来，国家、上海市对科研管理的相关政策都做出了较大的改进，相继出台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化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管理改革的试点通知》等法律或文件，学校根据国家、上海市相关政策的变化，不断完善、修订学校的科研制度，制定了《上海电机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等文件，确保科研工作在新的规范制度下有序进行。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站在新的起点上总结过去，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我校的科研工作与国内同类型大学相比、与国外的同类大学相比、特别是与“具有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大学”的目标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

(1)、高级别科研成果亟需培育：虽然在 2015 年科研成果取得了一些突破，但整个“十二五”期间，学校获得的省部级科研成果距离上海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还有很大距离，高级别科研成果亟需持续培育。

(2)、高水平科研团队亟需加强：对于升本已逾十年的学校，面对来自不同领域的专家教授，如何凝练重点发展领域，聚焦科研方向，形成高水平团队，是我们面临的重大困难。

(3)、系统的科研制度亟需完善：近年来，国家的科研政策发生了很大变化，科研经费管理、科研资源共享、职务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都有较大的修订，因

此，学校的科研制度也亟需完善，确保能够激励广大教师的积极性。

三、2016 年科技工作发展思路

1、指导思想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 2016 年科技创新工作尤为重要，学校科研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在学校党政的领导下，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把创新摆在核心位置，让创新贯穿一切工作，以提升学校科研质量为重点，着力内涵发展、协调发展，创新机制，整合优化科研队伍，做实科研团队，提升学术竞争力，提高社会服务水平。

2、工作目标

根据学校“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和影响我校发展的科研指标，2016 年科研工作的目标是：在确保常规科研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的同时，提高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申报成功率，力争获批 20 项以上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力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3 项；力争到账科研总经费达 4800 万以上；SCI/EI/CSSCI 源期刊论文数超过 50 篇；发明专利授权数达到 60 项；专利转让许可数达 15 项。

3、工作思路

（1）、夯实协同创新基础，力争扩大平台建设范围

2014 年，我校“大型铸锻件产学研合作中心”在获批上海市第 3 期知识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又顺利成为“上海市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取得了突破。但在具体布局上，我校平台建设亟需提升和扩大领域。因此，在继续加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夯实相关基础的前提下，对接中国制造 2025、上海 4 个中心建设和科创中心建设，学校将加强平台体制机制建设，加强人才柔性评聘，分类评价，力争申报成功上海市第 4 批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 项。

学校的“上海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研究中心”整合多学科资源，坚持应用导向，面向地方、企业，积极开展服务，形成了新型的科研组织形态。2016 年，将改变“研究中心”的投入方式，每年给 10 万的常规建设经费，其余经费自筹，逐渐过渡到实体化运行；探索柔性人才评聘机制和“研究中心”成果认定机制，重点围绕“中小企业融资、制造企业现场改善、区域工业布局及产业升级改造”3 个方面进行建设。

明确研究所建设的考核指标，构建责、权、利明确，机制灵活，运行高效的研究所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退出机制，逐步实现研究所的实体化运行。

（2）不断完善相关机制，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2015 年，学校出台了《上海电机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促进科技成果的加速转化。在 2016 年，要不断完善相关的制度，推进我校技术转移中心的建设，构建虚体和实体相结合的市场体系，融入上海张江高校协同创新发展研究院的协同创新平台，借助他们的技术转移数据支撑平台、再研发平台、包括

线上公示和线下询问在内的市场询价体系，建立我校的技术经纪人队伍，形成我校的技术转移服务链；同时，加快落实职务成果的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

(3) 加大培育科研成果，争取取得新的突破

科研成果是我校综合实力的体现，也是实现“电机梦”的一个必备条件。2015年，我校在教育科学研究取得了较好成绩，2016年，学校将认真梳理我校已结题的重大科研项目，积极组织申报上海市科技成果奖，同时，也将加强合作，主动与上海国检局、上海振华重工集团等合作单位联系，争取我校以主要申报单位参与其它单位共同申报2016年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力争以我校为主持单位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1-2项，以我校为主要申报单位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1-2项。

(4)、实施科研提升计划，持续提高科研水平

2016年是十三五的启动年，谋好篇、开好局是重中之重。要制定学校科研的提升计划，确保通过团队建设、平台建设、体制机制建设持续提高科研水平，力争：

- ① 国家级项目较2015年翻一番，省部级以上项目达到20项；
- ② 高水平论文较2015年增长20%，高被引论文有突破；
- ③ 授权发明专利数较2015年增长5%，专利转让和许可增加5%；
- ④ 增加省部级平台建设项目1项，改善科研条件；
- ⑤ 获批上海市专利示范单位，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 ⑥ 技术转移中心规范运行，实现职务成果转化的突破；
- ⑦ 加强科技人才培养，获批1项科技人才计划；

(5) 落实学校办学方略，完善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机制

落实“技术立校，应用为本”的办学方略，紧密结合上海电气集团、临港装备制造业、上海振华重工集团等行业、企业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完善我校技术转移中心在江苏靖江、启东、如东、浙江临安、安徽芜湖的分中心建设机制，通过柔性派遣我校教师兼职科技特派员，加强学校与当地政府、企业联系，定期收集、发布企业技术难题，组织我校科技人员帮助当地企业解决技术难题，促进技术转移中心分中心工作的有序发展，提升我校产学研合作水平。

(6)、不断完善管理方法，逐步提高服务水平

- ① 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
- ② 做好“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上海技术交易会”的筹备、参展等工作，营造学校良好形象，扩大学校影响。
- ③ 密切关注高校学报的发展动态，充分发挥编委的职能，不断提升学报的办刊质量，更好地服务于教学和科研工作。

四、“十三五”科技工作发展的思路

十二五以来，学校充分发挥紧贴行业特色，大力推进科学研究，着力推进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科研能力获得了进一步提升。

十二五较十一五相比，新增国家级项目 24 项，合同金额 394 万元，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1 项；首次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物理专项、数学天元基金各一项，获国家社科基金 3 项；新增横向项目 616 项，到款经费 16237 万元；科研条件得到改善，获批 2011 上海市协同创新一个，获批上海高校工程研究中心一个；我校技术转移中心也成功获批上海市技术转移机构；我校通过上海市专利试点单位验收；新增三大检索源期刊 157 篇，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35 项，专利许可数 6 项，专利转让数 28 项；共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8 项。

1、指导思想

我校“十三五”期间科技工作指导思想是：一是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服务“中国制造 2025”、“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发展战略（服务一个战略）；二是全面深化学校的科技体制改革，坚持“提升创新能力和增强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力”的科研方针（坚持二个提升），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行业技术进步为己任；三是寻求协同“共同商量、共同赢利、共同成长”的模式（寻求三个共同），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创新活动，激发万众创新的热情和潜力，为我校科技工作的发展奠定体制基础。

2、主要目标

力争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成果 20 项以上；发表 SCI/EI/CSSCI 源期刊论文数 150 篇以上；获授权发明专利 300 项；专利转让许可数 100 项；投资入股项目数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年增长率达到 10%左右，五年累计获得国家级项目 50 项；科研经费年增长率达到 20%左右，到 2020 年学校“十三五”期间科研经费力争累计达到 3 亿元。

3、工作举措

（1）实施卓越科研提升计划

意义：突破制约创新能力提升的内部机制障碍，通过建立协同创新机制，逐渐改变创新资源、创新链条和创新管理各方面存在的问题，形成区域、企业和学校创新能力的互动提升。

主要任务：立足学校基本情况，夯实上海高校第三批知识服务平台建设基础，扩大知识服务平台的建设范围；通过培育、辅导，加大科研能力的培育，积极承担高层次的重大项目；构建从知识创新——知识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技术转移管理体系；创新科研运行机制；继续改善科研基本条件；创新科研工作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科研评估体系；持续提高学术期刊的办刊水平。

（2）培育组建各级各类平台建设项目

意义：在完善“开放、集聚、改变、持续”机制的基础上，夯实知识服务平台建设基础，扩大平台建设范围，形成产学研融合发展新模式。通过平台建设，集聚和培养一批高水平知识服务领军人才和团队。

主要任务：在上海高校中打造“企业有难找电机”的名片。

关田 IE 工作室——制造企业现场改善找“电机”；

夏申企业孵化团队——中小企业融资找“电机”；

上海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区域产业规划、升级找“电机”；

SMEC(机电产品检测技术)团队——电机设计、测试维修找“电机”；

大型铸锻件产学研研究中心——极大件锻造找“电机”；

无创空间——医疗器件及电动工具的工业设计找“电机”。

力争获批 1-2 个上海高校平台建设项目，力争有 1 个获批国家级平台建设项目；

在“十三五”期间加强国际合作，力争与境外高校产生实质性的科研合作项目 1-2 项。

(3) 重视科研能力培养

意义：科研反哺教学，因此重视科研能力的培养对提高教学水平意义重大。学校应当为教师提供科研能力提升的平台。

主要任务：定期学术交流会及科研项目申报辅导讲座，力争每季度有学术交流会，每个月举办科研项目申报辅导讲座。

每年投入不少于 500 万元，分类支持 6 个学校科研创新培养计划：

基础研究专项计划——每年计划支持 5 个；

高新技术研究项目——每年计划支持 5 项；

创新团队支持计划——每年计划支持 5 个；

人文社科研究支持计划——重点支持国家级、省部级规划人文社科项目；

科技奖励计划——重点支持国家及省部级奖励申报、专利申报、SCI 等检索的高水平论文发表；

研究生人才创新项目——重点支持研究生助研项目。

(4) 积极承担高层次重大项目

意义：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能力是高校科技实力的重要标志。深化科技管理改革，努力承担国家重大项目，是促进学科交叉、基地建设和培育创新团队的重要纽带。

主要任务：以平台为依托，充分发挥我校特色，积极承担国家和地方的重大应用技术和基础性研究任务，精心组织论证，瞄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与人才专项 5 类平台的建设、重视基础研究，在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优势学科领域，每年组织申报 80-100 项，促进科研规模稳步扩大，科研层次不断提高。

项目上，力争国家级项目 50 项，科技人才计划上，力争在启明星、扬帆计划、晨光计划等基础上取得突破。

(5) 构造和完善技术转移体系

意义：2015 年《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正式颁布和实施，这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科技成果要更好地与市场对接。应加强技术转移中心建设，使其成为服务学校的职能部门和从事实施技术转移的服务实体，构建从知识创新——知识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技术转移管理体系。

主要任务：

继续完善校企、校地、校校合作：继续开展“融入长三角，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系列行活，与靖江、临安、芜湖、如东、启东等地做好一年一计划，年年有总结的可持续性工作；

促进科技成果孵化和产业化，提高成果转化的成功率；

借助上海高校技术市场建设，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技术经纪人队伍，加强学校只是产权的管理，帮助教师围绕市场需求，开展专利查询，专利跟踪，专利获取和专利实施（转移）。

（6）创新科研运行机制

意义：为了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科研人员争取在更高的平台上展现自己的研究成果，需要创新我校的科研运行机制，在管理机制、监督机制、激励机制、氛围机制等方面系统考虑，以确保我校科研工作平稳、快速、高效运行。

主要任务：有针对性地根据重大、重点项目实施需要，统筹协调高效的人力、物力、财力、实施科研资源的有效调控和支配，在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行业应用技术三大领域形成合力布局，强化以研究所（中心）为主体及科研基础组织建设，建立有利于创新、开放、共享的科研运行机制和有利于学科交叉、融合、汇聚的科技支撑体系，建立退出制度，采用项目聘用等方法，面向社会选聘项目市场开发和专职科研人员，进一步扩大科研工作队伍。

（7）持续改善科研基本条件

意义：科研条件是基础，良好的硬件设施保证了科研人员的工作条件，良好的环境使得科研人员的工作顺心、舒心和安心，这样才能激发科研人员无穷的创新能力。

主要任务：以学科建设为依托，以知识服务平台、国家工程实践教育中心、上海高校工程研究中心为基础，积极与国内外高水平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合作共建研究基地，合作建设重点实验室和研发中心，建好“2011 上海协同创新中心”，集中优势力量，在制造企业现场改善、中小企业融资、区域产业规划、升级、电机测试、维修设计、极大锻件制造、电机测试、维修、极大件锻造、医疗器件及电动工具的工业设计等领域，积极筹建国家级研究平台，力争在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方面有新突破。

（8）创新科研工作管理制度

意义：现行的科研管理制度与加快创新能力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比有许多亟需改进的地方。深化科研管理制度改革是当前科技体制改革和建设创新型科研的重点任务之一。科学、规范、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科研管理制度是有效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促进高质量创新成果产出、提高科研投入绩效的制度基础和关键机制。

主要任务：按照“便捷、规范、高效、服务”的思路，坚持“创意、创造、创新”理念，促进科技工作的持续发展。

实施科研分类评估，按照注重提高质量、体现学科差异的原则，对工、经、管、文、艺分别制定相应的评估体系和评估标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科研经费、科研项目和科研奖励等管理办法，形成有效激励机制，加大对重大重点项目、重大科技成果以及高水平论文、专著、发明专利的激励和支持力度，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鼓励师生申报国内外各类专利，特别是发明专利，出版高水平专著，加强科研项目的成果鉴定。验收、报奖和成果转化的组织工作。

建立评估制度，从研究产出质量（原创性、严谨性、重要性、相关性）、非学术影响（成果对经济、社会、公共政策、文化或生活质量产生的影响程度及范围）、研究环境（资源、管理、招聘）三方面评估科研产出，为“十四五”学校的科研投入提供依据。

（9）提高学术期刊办刊水平

持续提高我校学报的质量，进一步提升服务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强化办刊特色，提高学术水平和学术影响力，稳步提高《上海电机学院学报》的影响因子和被引频次，争取“十三五”期间进入核心期刊。



科研处 2016 年月度计划工作安排

现向各单位公布《科研处 2016 年月度计划工作安排》，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科研处 2016 年月度计划工作安排》

月份	工作计划	备注
1	启动 2015 年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社科科研统计年报表统计工作	
	召开上海电机学院五届四次科研工作委员会会议	
	完成 2016 年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项目申报工作	
	启动 2016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社科基金等项目的申报工作	
	启动 2016 年上海电机学院科技成果评选工作	
	走访科技工作站	
	组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工作	
2	加强、落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申报工作	
	完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社科科研统计年报表	
3	完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社科科研统计年报表的统计工作	
	完成 2016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社科基金等项目的申报工作	
	召开上海电机学院 2016 年第 1 次科研工作例会	
	完成科研目标责任的签订工作	
	启动上海电机学院科研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及工作	

	2016 年度上海电机学院科技成果奖校内申报及专家评审工作	
	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年度经费收支总结报告和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完成我校科研管理文件修订工作	
4	组织参展上海技术进出口交易会	
	2016 年度上海电机学院科技成果奖评选暨遴选推荐上海市科技进步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候选项目工作	
	组织申报上海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启动上海市专利示范单位申报工作	
5	召开上海电机学院五届五次科研工作委员会会议	
	召开上海电机学院 2016 年产学研大会	
	启动第 18 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项目申报工作	
	组织申报上海经信委项目	
	完成上海市科技进步奖的申报工作	
	召开上海电机学院 2016 年第 2 次科研工作例会	
6	启动 2015 年“上海电气杯大奖赛”申报工作	
	组织申报上海教育科学研究院项目	
	完善技术转移中心的市场化运作工作	
	完成教育部 2016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材料修改和推荐工作	
7	完成第 18 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项目的申报工作	
	组织申报上海教委科研创新项目	
	召开上海电机学院 2016 年第 3 次科研工作例会	
	组织申报上海教育科学发展基金“曙光计划”、“晨光计划”和“启明星”项目	
8	启动闵行区产学研项目的申报工作	
	上海市教委产学研项目的申报	
	上海市教委助推计划项目的申报	
	召开上海电机学院 2016 年产学研工作大会	
	融入长三角系列科技活动（二）	
	开展 2016 年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工作	
	上海市经信委智慧城市项目申报	
9	召开上海电机学院 2016 年第 4 次科研工作例会	
	召开上海电机学院五届六次科研工作委员会会议	
	完成上海电机学院研究所工作检查工作	
10	完成工博会的相关准备工作	
	开展 2017 年度上海电机学院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工作	
	组织参加第 18 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	
11	组织申报国家教育部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承办上海电气杯三维数字化大奖赛、工业设计大奖赛、创新创业大奖赛等	
	启动 2016 年度科研考核工作	
	启动 2016 年度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总结工作	

	召开上海电机学院 2016 年第 5 次科研工作例会	
	启动学校优秀科技论文评选工作	
	召开上海电机学院学报编委会会议	
	发布 2017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和教育部社科基金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项目申报的前期工作	
12	完成 2016 年度科研考核工作	
	开展 2017 年度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推动	
	召开上海电机学院五届七次科研工作委员会会议	
	完成上海电气杯大奖赛相关工作	

科 技 简 讯

2015 年上海电机学院技术转移中心工作总结

学校技术转移中心 2015 年围绕科技成果转化，与企业共同商量、共同赢利、共同成长，开展了“融入长三角系列行”活动、长三角企业进上海技术洽谈会等活动。在队伍建设、服务区域拓展、工作模式改变等方面进行了改变，取得了初步的成效。

一、队伍建设情况

上海电机学院技术转移中心由学校副校长黄兴华担任中心主任，科研处处长赵朝会担任中心副主任，校内 2 名专职人员从事成果转化及技术转移中心相关工作。

技术转移中心在队伍建设上，除了专制人员外，还采用聘用当地人员与学校青年教师相结合的方式，建立起一支有效的技术转移队伍。

(1) 靖江、临安、芜湖、启东、如东等地的技术转移中心分中心聘任 5 名社会人员专职负责成果推广和技术转移工作。具体见表 1。

表 1 科技工作站专职社会人员

靖江	临安	芜湖	启东	如东
徐湘	梅劲	司宏掌	杨勇	葛江华

(2) 学校组织派遣 8 位青年博士每月赴靖江、临安、启东等技术转移中心分中心企业走访，深入了解企业需求，收集企业需求，推介学校的科研成果，积极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具体见表 2。

表 2 科技工作站青年博士

靖江	临安	芜湖	启东	姜堰	如东
韦东来 赵素	唐国明 苗青	司雪楠	陈云霞 熊鸿军	曹胜彬	黄忠林 张晓红

此外,学校计划组织相关老师进行技术经纪人培训,或引进资深技术经纪人,来夯实学校技术转移中心队伍,从而促进学校技术转移工作。

二、服务区域拓展

2015年,学校技术转移中心在靖江、临安、芜湖分中心的基础上,先后又拓展了江苏如东、姜堰、启东等地方,并于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署协议,多方面开展合作。

1) 江苏如东

① 我校与如东县人民政府签署全面合作框架协议,并且技术转移中心如东分中心正式揭牌运营。

② “上海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参与南通市如东县新店镇铸造产业园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签署《新店镇铸造产业园规划》

③ “关田IE工作室”与南通尤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服务合同,为企业现场制造问题解难。

2) 江苏姜堰

① 我校机械学院曹胜彬老师被选派为江苏省第八批科技镇长团成员,赴姜堰区科技局挂职。

② 与江苏远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联合申报江苏省泰州市双创人才计划,并成功获批。并派我校研究生赴该公司实习,期间就高效节能电机的降噪减振进行研究,其“铜转子异步电机的多物理场仿真”项目作为我校成果参展第十七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并受到行业认可,并被温岭一家企业看中,要求进行下一步联系。

3) 江苏启东

我校与启东市签署全面合作战略协议,并在启东滨海工业园区设立工作站。

4)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① 我校与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署全面合作协议。

②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电产品检测技术中心与上海电机学院下属的上海昂电电机有限公司合作共建 SMEC(机电产品检测技术)团队。

三、工作模式改变

我校组织派遣 6 位青年博士每月赴靖江、临安、启东等地走访，了解企业文化并听取企业当前需求，为企业发展及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推动各地技术转移中心及人才培养等多方面发展项目的建设，完善产学研工作。

学校自 5 月以来启动“融入长三角，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系列行活动，科技人员先后 10 余次分赴江苏启东、靖江、姜堰、如东、浙江临安、安徽芜湖、上海多地走访，了解当地科技发展现状，为开展全方位、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科技服务做准备工作。

11 月，长三角企业进上海技术洽谈会在我校举行。来自靖江、临安、芜湖、启东、如东、姜堰等地共有 25 家企业的代表和我校机械学院、商学院、电气学院、汽车学院、电子信息学院等学院的教师进行了对接。洽谈会现场有 6 家企业与我各专业老师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此次洽谈会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创新活动，为我校科技工作的发展奠定体制基础。

四、取得的成绩

1) 成果转化方面，2015 年我校共 5 项发明专利转让（表 3），经费 10 万元整；另有 3 个专利在洽谈中。

表 3 2015 年上海电机学院技术转让（专利权）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授权日	专利号
1	自动弯管机	侯培红等	2015.03.18	ZL 201310138652.7
2	一种螺纹板成形工艺及模具	韦东来等	2015.02.11	ZL 201310011878.0
3	一种行星式旋转喷吹铝熔体净化装置	孙会等	2014.01.08	ZL 201210376948.8
4	豆腐切块机	辛绍杰等	2015.04.22	ZL 201310173403.1
5	按摩床	张欢欢等	2015.04.01	ZL 201310258540.5

2) 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我校机械学院陈云霞老师达成合作协议，为企业解决密封技术和焊接变形难题。

3) 杭州杭氧填料有限公司与机械学院侯培红老师就条状金属片自动翻片技术问题接洽，正在细化解决方案。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1、继续健全技术转移中心的相关制度

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以加快高新技术发展为出发点，以促进与企业的成果转化合作为主要内容，以加速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为主线，以推进产学研结合为重点，通过完善技术、人才、资本三大要素的结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科技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以及利用行政、经济等手段，加强产学研合作与互动，积极探索技术转移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技术转移中心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区域创新能力的提升。

2015 年，国家、上海市对技术转移方面的相关政策都做出了较大的改进，相继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或文件，学校在 2016 年根据国家、上海市相关政策的变化，对已有的《上海电机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制度进行完善、修订；并有《上海电机学院专利管理办法》、《上海电机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上海电机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相关条例重新制定中。

2、适度扩大技术转移中心的服务范围，渗透到长三角区域发展

1) 保障现有技术转移中心分中心服务内容持续推进，2016 年拓宽分中心服务内容范围，力争最大限度发挥学校优势专业，服务更多企业，深入探讨企业难题，推动学校产学研发展。

2) 在原有技术转移中心分中心基础上，力争拓展建设 1-2 个技术转移分中心，如浙江海盐、武义等。

3) 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重点围绕 6 个方向开展工作。

3、选择可推介的部分项目进行包装，将其推入市场、形成生产力。

2015 年，学校与上海思微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签订专利撰写及转化委托服务，委托对方在专利申请的技术交底书中挖掘重点技术方案，确定所述重点技术方案是指有潜在的商业价值、适合技术转移的技术方案，一旦确定，对方对我校重点技术方案进行专利性检索，专利布局建议。目前《一种新型 3D 打印机》项目已经初步成稿，中介与发明人正在就下一步市场推广工作进行沟通。

2016 年，学校计划对学校现有成果进行推广，通过中介对技术进行评估，认定其是否具有市场价值，转化的可能性。同时，学校引进高校技术经纪人，对技术项目进行正确的评估和论证，对技术项目的现有和潜在的市场进行准确的调研和预测，再对其进行经营和促销，推动学校的成果转化工作。

科技简讯

我校参加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研讨会

2016年1月15日，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研讨会在江苏海盐县海盐宾馆高阳会议厅召开。海盐县科技局、海盐开发区、海盐开发区经发局、武义县科技局、太仓市科教新城、江山市科技局、启东市科技局、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净源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哈亿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事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上海电机学院技术转移中心、上海教委科技发展中心等单位参加了研讨会，会议由第二工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副主任蒋鸣主持。

第二工业大学副校长徐玉芳首先对学校定位做了介绍，并表达了对支持学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单位的感谢；海盐县经发区党工委副书记李全发介绍了与“二工大”合作三年来的建设成效；“二工大”技术转移中心主任周志萍对技术转移中心的工作进行了总结；二工大科技大使王利军介绍了与海盐的合作之路；武义科技局、太仓科教新城、二工大科技处副处长、海盐科技局、上海市教委科发中心、江山科技局、启东科技局等单位先后进行了交流。

我校科研处处长、技术转移中心副主任赵朝会发言时首先对二工大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并感谢二工大提供的这次交流机会。赵处长从制造企业的现场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电机测试与维修、极大件锻造等六个方面介绍了我校的优势和特色，并表达了与与会代表合作的愿望。

科技简讯

我校科研处一行走访技术转移中心临安分中心

1月16日，我校科研处技术转移中心一行走访技术转移中心临安分中心。

临安市科学技术局局长沈文奎、副局长胡学明与我校一行亲切会谈，双方对2015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2016年、特别是2016年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的参展事宜进行商谈。

2015年，我校组织派遣2位青年博士每月赴临安走访，了解企业文化并听取企业当前需求，为企业发展及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在我校11月举行的“长三角企业进上海技术洽谈会”上，机械学院傅晓锦教授就采茶机的系统设计及优化与杭州正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经达成初步合作协议。沈文奎局长充分肯定了我校与临安这一年来各方面的工作，在谈到与我校2016年的合作思路中提出，要在校企合作方面加强，尤其希望能够遴选1-2项成果作为我校项目参展2016年工博会。胡学明局长表示临安市正在打造未来科技新城，

下阶段校企合作的触角可以伸向更广阔的企业范围以及更多元的技术领域。

17 日上午，科技局信息中心主任梅劲陪同我校技术转移中心我校一行参观临安市泰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就压缩机电机设计一事进行研讨。我校技术人员对永磁电机的结构、性能等问题提出了改善意见，获得厂方认，下一步具体合作事项正在落实。

科技统计

截止 2016 年 1 月 20 日学校获资助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统计

学院	纵向到款	横向到款	合计	同比增长%	年度计划完成指标	完成率%
电气学院						
机械学院	50		50			
电子信息学院						
商学院	3		3			
汽车学院						
设计与艺术学院						
数理教学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外国语学院						
体育教学中心						
高职学院						
高教所						
其他						
合计						

科技统计

截止 2016 年 1 月 20 日学校获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统计

项目计划名称	截止 1 月 20 日份 获批项目数	合同总金额 (万元)
上海市自然基金		
上海市科委“扬帆”计划		
上海浦江人才计划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合作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		
上海市科委科研创新项目(合作项目)		
上海市科委医疗专项(合作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合计		

科技统计

截止 2016 年 1 月 1 日学校申请专利统计

学院	截止 1 月 20 日累计	目标	完成率
电气学院	1		
机械学院	2		
电子信息学院	2		
商学院			
汽车学院			
设计与艺术学院			
数理教学部			
高职学院	1		
合计			

科技统计

截止 2016 年 1 月 20 日学校授权专利统计

学院	截止 1 月 20 日累计	目标	完成率
电气学院	1		
机械学院	1		
电子信息学院	2		
汽车学院			
数理教学部			
高职学院			
合计			